

证券代码：870316

证券简称：明大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整合公司资产配置，聚焦于核心业务发展，将氰尿酸做大、做强，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将氰尿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人员及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划转给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无偿划转，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明大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郝集工业园姚郝路与张小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北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郝集工业园姚郝路与张小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北

注册资本：3,000,000

主营业务：三聚氰酸、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李银环

控股股东：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其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不动产，设备，负债，人员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负债，人员
- 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郝集工业园姚郝路与张小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北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的范围包括：氰尿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债权债务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劳动力划入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氰尿酸项下的应付账款 6,181,179.48 元一并转给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标的财务账面原值 60,222,034.49 元，账面净值 57,636,598.15 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无偿划转。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无偿划转，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不适用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产配置，聚焦于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